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0/19-20(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電訊規制度檢討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電訊規制度檢討進行的討論。

背景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2. 政府當局已開展檢討及更新《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工作("該檢討")。該檢討旨在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平衡競爭環境，使規管架構更為現代化，以確保規制度能應對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3. 當局以分期方式進行該檢討，第一期檢討於 2012 年進行。為跟進該檢討，當局制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把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前電訊管理局合併成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廣播及電訊兩個行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4. 該檢討第二期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聚焦於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下的現行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有關工作已經完成。根據該檢討此階段的工作，政府當局提交《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刪除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的一些過時法定要求，同時解決傳統廣播服務和網上媒體在現行規管上出現的失衡情況。

5. 該檢討第二階段聚焦於規管電訊業行為的做法。政府當局的目的，是確保現行的法規切合最新科技發展，為早日迎接及推出創新服務作好準備，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電訊樞紐的領先地位。

6. 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該檢討第二階段的情況，並重點闡明 4 個將會在該檢討第二階段研究的範疇，該等範疇綜述於下文各段。

規管裝置的電訊功能

7. 現時通訊局規管在本港使用的各種電訊設備的技術標準和安全事宜。隨着第五代流動通訊("5G")服務的來臨及有關技術在物聯網時代的應用，預期很多數碼產品(包括傳統的消費和家用產品)都會連接電訊網絡，即該等產品會成為物聯網裝置。政府當局會研究所有物聯網裝置的電訊功能是否應由第 106 章規管，而這些裝置的非電訊功能是否應繼續分別由對其適用的一般或專門條例規管。

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8. 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應否在第 106 章訂定新的刑事法律責任，以提高阻嚇作用，防止因疏忽而導致地下電訊設施受損。通訊局會在諮詢業界後制訂相關的業務守則，列明須採取甚麼合理步驟及措施，以免觸犯當局正考慮訂立的新條文。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9. 政府當局會研究應如何簡化現行從傳送者牌照範圍中剔除一些牌照的機制。根據第 106 章，通訊局可就設置或維修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傳送者牌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以及傳送者牌照的各項條件及其發牌費和續牌費。通訊局亦就某些服務(例如酒店電視服務或無線電傳呼服務)發放牌照。由於這些服務範圍有限和營運規模相對較小，該等服務的牌照("非傳送者牌照")不被視作傳送者牌照。商經局局長現時透過訂立附屬法例，在第 106 章附表 1 指明該等非傳送者牌照。

10. 政府當局預期，在 5G 時代各類創新服務會更快推出，而該等服務可能以非傳送者牌照規管，故此會考慮簡化有關機

制的方案，賦權商經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無須透過第 106 章附表 1 來指明該等非傳送者牌照。

改善《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的上訴機制

11. 該檢討另一範疇涉及設立處理通訊局某些規管決定的新上訴機制。現時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處理就通訊局根據第 106 章第 7Q 條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該條文訂明，在電訊市場掌握優勢的持牌人，不得從事通訊局認為屬具剝削性的行為。除此以外，若要挑戰通訊局的任何決定，持牌人只可尋求司法覆核。政府當局會探討應否設立獨立上訴委員會，藉此在第 106 章下提供一個上訴途徑，涵蓋通訊局的以下決定：

- (a) 拒絕批給電訊牌照；
- (b) 拒絕就收費給予同意；
- (c) 撤銷操作人員的資格證明書和操作授權書；
- (d) 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批給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
- (e) 有關互連條款及條件的決定；
- (f) 共用設施的指示；
- (g) 通訊局的指示(就可提出上訴的條文)；及
- (h) 施加罰款。

該檢討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年底就該檢討第二階段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期在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各項因應該檢討及公眾諮詢結果而制訂的新措施。

過往的討論

13. 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該檢討涵蓋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的部分向委員簡介進展。委員就該檢討涵蓋第 106 章的部分所作主要討論及所提關注意見和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14. 有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地下電訊設施倘若受損，其擁有者可根據普通法尋求補償，政府當局為何仍需考慮針對損害該等設施施加刑事責任。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要求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出。他們指電訊服務對社會已屬不可或缺，因此電訊設施應與已訂定類似刑事責任的其他主要公用事業設施(例如電力及氣體設施)看齊，得到同等法定保障。

15. 部分委員詢問，根據第 106 章，地下電訊設施如有損毀，會由哪方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在第 106 章下，就任何人進行道路工程時沒有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而導致地下電訊設施受損，訂立若干項刑事罪行。擬議條文旨在加強阻嚇力，防止地下電訊設施受損，並為電訊營辦商及市民提供更大的保障，免受網絡故障影響。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16. 部分委員反映業界關注到傳送者牌照與非傳送者牌照是否可在公平環境下競爭。業界質疑，規管非傳送者牌照的條款會否較適用於現有傳送者牌照的條款寬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就各項方案充分諮詢業界；因應持份者和市民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當局可對方案建議作出適當修訂。

使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與時並進

1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 5G 標準及服務納入第 106 章的規管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的電訊規管架構向來屬技術中立，而第 106 章已賦權通訊局訂立技術標準。當局為提供 5G 服務的電訊網絡訂明技術標準時，會參考國際標準機構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訂立的 5G 規格。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的相關法規得到適當更新，以配合日後電訊科技的發展。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電訊規管架構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和未來路向。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5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12日	政府當局就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檢討提供的文件 <u>立法會 CB(4)701/17-18(04)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4)701/17-18(05)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4)1197/17-18 號文件</u>
	2018年12月10日	政府當局就電訊規管架構檢討提供的文件 <u>立法會 CB(4)283/18-19(05)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4)283/18-19(06)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558/18-19 號文件</u>
立法會	2018年1月10日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18項質詢 <u>電訊服務計帳</u>